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汽车有限公司、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随州市曾都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有助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有序推进，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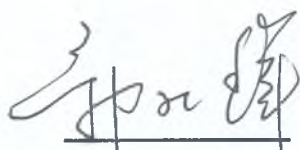
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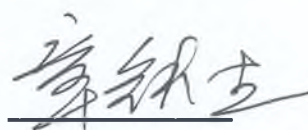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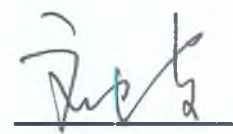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郭孔辉


章铁生


刘正东